

##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秀蘭

電話：03-3821500分機1104

傳真：03-3821503

電子信箱：10008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2002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300A\_1120027654\_ATTACH1. pdf、  
376436300A\_1120027654\_ATTACH2. pdf、376436300A\_1120027654\_ATTACH3. pdf、  
376436300A\_1120027654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112年9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相關補助要點，已請本會相關單位配套修正，納入族語優惠補助法制。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原住民族語言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者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）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，得依最高補助金額，再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澤仁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社區發展協會、

教導處 112/10/06 11:00



1120006528

有附件

手  
續  
文  
書

1

桃園市復興區高義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華陵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